

邵阳一女子救人一命反成被告

街头施救致人“断骨”，这钱要赔吗

今日女报/凤网记者 陈炜

如果在路上遇到行人突然倒地，你是会挺身而出，还是视而不见？

几个月前，家住邵阳市隆回县的阳妮（化名）就遇到了这样一道“选择题”，热心的她果断选择前者。

不想，她收获的不是感谢，而是对方将她告上法庭的一纸传票，理由竟是“救治时造成手部骨折，请求诉讼索赔10万元”。

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阳妮行善的结果最后会怎样？看完下面这个故事你就明白了……

路边救下的癫痫老人，醒后索赔10万元

“刚接到法院的传票时，我好几晚都没睡觉，真的太冤了。”10月19日上午，当阳妮向今日女报/凤网记者谈及五个月前发生的那场变故，她至今仍感到不解，“明明是好心救人却成了被告，怎么会变成这样？”

今年5月的一天，吃过午饭后的阳妮在小区附近的街道上散步。突然，她看到老人猛地直挺挺倒在地上，面部朝上，嘴里吐着白沫，全身不停地抽搐。

“当时就我一个人在场。”阳妮说，当时她没多想，赶紧上前铆足劲将老人的身体侧翻，之后不停地拍抚老人的背部，“直到数分钟后，对方才从昏迷中醒来。”

原本，阳妮还想带老人去就近的医院复查，谁料，接下来的一幕，让她大为震惊。

“她刚醒就抓着左手一个劲地喊痛。”在阳妮的叙述里，这位自称刘秀芝（化名）的老人连连催促陆续围拢的群众将她



赶快送医。其间，老人非但没有说“感谢”，还多次提醒路人“千万别让她跑了，就是她把我弄伤的。”不久，刘秀芝的家人赶到现场，“刚一见面就指着我的鼻子骂，还要打人。”

最后，在刘秀芝家人的严密“看护”下，阳妮一同去了医院，经诊断，老人“左臂肘骨骨折”。

待听完阳妮复述的详细救治过程，刘秀芝及家人一口咬定“手是被掰断的”，并要求阳妮赔偿住院费10万元。

这笔钱对阳妮来说，不是小数目。谁想，好不容易东拼西凑借来30000元补上医疗费后，她还是在两个月后收到了人生中的第一张法院传票。

欣慰的是，结果让阳妮感到满意——今年7月，经隆回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原告刘秀芝认为被告阳妮应对其左臂肘骨骨折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理由不充分，法院不予采纳。

法院认为，被告阳妮对原告刘秀芝实施紧急救助实际上属于紧急避险，不是侵权行为，对于救助者特别是成功救助生命者，应当免责。故撤销原告刘秀芝提出的10万元赔偿金请求，返还被告阳妮之前交付的30000元医疗费用。

采访快结束时，阳妮向记者坦言，法院至今判决已有3个多月，但刘秀芝仍只退还了1.5万元。“其实，遇到这样不讲理的人，钱能拿回一半我也认了，通过这件事，我也收获了很多。”

她说，今后仍会救人于危难，但不会再一味地蛮干。“至少再遇到发病的癫痫患者，我不会随意搬动了。”

【律师说法】

紧急救助，需量力而行

彭鹏（湖南宏鑫律师事务所律师）

从本案中看，阳妮在刘秀芝晕倒后实施紧急救助，虽然在施救过程中可能掰断老人的左臂肘骨，但倘若刘秀芝一直处于面部朝上的仰躺状态，其口中的唾沫残渣有可能会造成窒息死亡，所以，阳妮造成的这种损害是可以获得法律豁免的，刘秀芝及其家人是无权请求诉讼赔偿的。

同时，根据我国《民法典》的第184条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换一句话说，这一条法律法规对救助行为犹豫和忐忑的人放下后顾之忧，也是法治上对救助者提供的最有力保障，真正实现救助时“该出手时就出手”。

不过，需要提醒的是，实施

紧急避险救助也要满足几个条件。一是救助的行为是为了保护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免受危险的损害；二是被救助者客观上具有正在发生的真实危险；三是救助者紧急施救属于迫不得已而采取的行为；四是不能超过必要的限度而造成不应有的危害。

针对最后一个紧急救助条件举例来看，如果被救助方只是普通的感冒发烧导致的晕厥，且短时间内没有生命危险，一旦救助者在救治中造成更大的伤情，甚至死亡，就要承担相应的民事、刑事责任。所以，救死扶伤值得提倡，但一定要量力而行，不要好心办了“坏事”。如果生活中遇到紧急救助情况，最好第一时间报警或送往医院。

Tips

路遇癫痫患者发病，该这样做

一方面，可以拨打急救电话120，简明说明事情的时间、地点，发病人的大致症状，也可大声呼救，请更多的人帮忙。另一方面，按照癫痫发作的处理方法，关键防止身体抽搐造成的第二次伤害。其中，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防窒息：推荐将患者摆放成侧卧位。如果大量呕吐时，一定不要摆放成仰卧位、俯卧位。松开患者过紧的衣物。

防外伤：拿去可能导致受伤的眼镜等物品。头部垫毛巾、衣物等柔软的物品，关节软物包裹。防止身体抽搐造成的第二次伤害。

防舌咬伤：有些患者会在抽搐中咬伤舌头，可以趁口腔肌肉抽搐瞬间，将手绢、小毛巾等放到患者口腔内的上下牙齿当中。千万不要强制掰开嘴，放置压舌板。

防骨折加重：患者突然抽搐、可发生跌倒骨折，因此在救治时需要注意患者抽搐时不要用力按压抽搐的肢体，也不要硬搬患者的肢体。

需要注意的是，癫痫发作有自限性，一般不超过5分钟。如果神志不清、抽搐超过5分钟，有可能是癫痫持续状态，很难自行停止发作，患者常有生命危险，一定要送到医院急诊救治。

辞职不退群，她被“前任”公司起诉

今日女报/凤网记者 陈炜

生活中，员工从公司离职后往往会遇到一个尴尬问题：原公司的内部微信群到底要不要退出？或许有人会想，如果自己一直“潜水”，是不是就不用退群了？

最近，家住株洲市荷塘区的33岁张颖（化名）就在退群这件事上“偷了懒”，不想却吃了官司，好在结果有惊无险……

原来，张颖曾供职的株洲晨鑫厨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鑫厨具公司）因受疫情影响，已经连续两个月没发工资，加之她觉得“公司没升职机会，老板小气”，遂于今年6月提交了辞职报告。交接完工作后，离职的张颖并未退出公司的销售微信群，她以为“群主会主动把我踢出去”。

结果，就在张颖跳槽到株洲厨晟厨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厨晟厨具公司）不久，她突然接

到了原公司领导打来的电话。“让我把他们发在晨鑫厨具公司微信群里的竞标报价表和技术研发文档删掉。”

难道自己还没被踢出微信群？张颖在手机里一查找，果然在微信最下端翻到了原公司的微信群。

“我当时想将电子文档直接删除，但手机卡了下，直接点了进去。”10月20日上午，张颖坦言，因网速慢，文档还未显示内容她就退了出去，又再次长按屏幕成功将文档删除。之后，为了避免再有瓜葛，她悄然退出了原公司销售群。

谁想，两个多月后，张颖却收到了晨鑫厨具公司发来的律师函，里面称：“张颖窃取公司竞标文件，泄露商业秘密。”

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

原来，就在今年7月，晨鑫厨具公司在竞标一个项目时，恰

巧张颖所在的厨晟厨具公司也是该项目的竞争对手。结果，因竞标失败，晨鑫厨具公司怀疑是张颖将产品信息泄露造成的。

10月21日下午，晨鑫厨具公司销售部负责人李铭告诉今日女报/凤网记者，公司当初之所以怀疑是原职工张颖泄密，是因为工作人员在微信群查阅竞标报价表时发现张颖的浏览记录，并当场截图取证。同时，厨晟厨具公司在竞标报价中“刚好”比他们少一万元。“怎么会有这么巧合的事情？”

于是，晨鑫厨具公司于今年9月向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审理认为，晨鑫厨具公司提交的张颖查阅记录截图，只能证明其点击竞标报价表的行为，不能证实偷看原公司文件，也无法证实张颖泄露商业秘密的行为。最终，晨鑫厨具公司撤销了该诉讼。

【律师说法】

离职应主动退群
避免被疑泄密成“内鬼”

刘悦（湖南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从公司角度来看，任何一个单位，在正常的工作中，都会有一些信息是不想或不能对外公开的，例如市场信息、薪资制度、客户信息等等，一般情况下这样的信息都是保密的，只能在内部群里发，属于商业机密。

同样，公司工作群也是用于公司内部沟通交流的一个渠道，既然劳动关系已经解除，不管群里涉不涉及公司的一些重要的工作和机密信息，但是从公司角度而言，既然已离开公司，公司就有权利保护公司和其他员工的私密信息。

从离职员工角度来看，离职就意味着劳动关系已经终止。公司的群是沟通工作用

的，不是聊天联络感情的，如果真的是同事关系好，完全可以拉个小群专门做感情维护。所以，员工一旦离职，就不再是公司的人，自然应该主动退出工作群，因为群里发的信息已经与你没有关系，还会有泄密的嫌疑。

所以，如果发现自己被原公司踢出群也不要不开心，因为，管理员这么做也是出于工作需要。职场上，离职代表着你对一段工作的告别，也代表着你对一段工作全新的开始，选择退出微信工作群，是对前公司的尊重，也是对新公司的忠诚。基于此，员工离职后，最好是可以提前跟同事打个招呼再退群，这样也不失礼貌。